

羅東社區大學114年上學期

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09：30～11：30

地點：羅東社區大學（東光國中—東光樓2樓會議室）

主席：吳國維

出席：楊仲璜、陳瑞琪、李枝茂、李明毅、林芳澤、蘇 煒、鄭宇迪、彭彥哲、陳秀真、
阮錦繡、林琨堯、林玉桑、陳國榮、黃志雄、簡俊儒、楊弘烈、陳美滿、張月娥、
徐淑娟、黃致遠、王浩聿。

請假：陳志勇、林惠玲、林美惠、邱芳蘋、孫南雄。

列席：蕭亦筑、王翔鋒、林心恩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列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(含主席)22 名，出席率：81.48%。

（參）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參、羅東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修訂「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條文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 明：依據「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第七條「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三、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50 元， 新生 200 元（每期每人不限 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）。 （二）學分費基準如下：	三、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00 元， 新生 150 元（每期每人不限 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）。 （二）學分費基準如下：	條文 修改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、一般性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（18 節計 1 學分，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）。 2、社團性課程：依本校社團實施要點規定收費。 (三) 雜費依各班實際狀況酌收。	1、一般性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（18 節計 1 學分，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）。 2、自主性社團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1 仟元，為鼓勵社團性課程，學分費採半價收費。 (三) 雜費分類如下：採使用者付費，未使用者不收費。 1、托育費：每學期收費對照表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</th><th>1 個兒童</th><th>2 個兒童</th><th>3 個兒童</th></tr><tr><td>1 門課</td><td>1600 元</td><td>2400 元</td><td>3200 元</td></tr><tr><td>2 門課</td><td>2400 元</td><td>3200 元</td><td>4000 元</td></tr><tr><td>3 門課</td><td>3200 元</td><td>4000 元</td><td>4800 元</td></tr><tr><td>4 門課</td><td>4000 元</td><td>4800 元</td><td>5600 元</td></tr><tr><td>5 門課</td><td>4800 元</td><td>5600 元</td><td>6400 元</td></tr></table> 2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佰元。 3、電腦使用費：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佰元。		1 個兒童	2 個兒童	3 個兒童	1 門課	1600 元	2400 元	3200 元	2 門課	2400 元	3200 元	4000 元	3 門課	3200 元	4000 元	4800 元	4 門課	4000 元	4800 元	5600 元	5 門課	4800 元	5600 元	6400 元	
	1 個兒童	2 個兒童	3 個兒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門課	1600 元	2400 元	32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門課	2400 元	3200 元	4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門課	3200 元	4000 元	48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門課	4000 元	4800 元	56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門課	4800 元	5600 元	64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如下： (一) 學分費打 8 折：年齡滿 70 歲以上。 (二) 學分費打 9 折： 1、法定配偶同學期選課報名。	四、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如下： (一) 免學分費：年齡滿 80 歲以上。 (二) 學分費打 7 折：年齡滿 75 歲以上。 (三) 學分費打 8 折：年齡滿 70 歲	條文修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u>2、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。</u> <u>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</u> <u>4、具新住民身分者。</u> <u>5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</u> <u>6、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者。</u> <u>(三)</u>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。 <u>(四)</u>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。	以上或選修滿 6 門課者。 (四) 學分費打 9 折： 1、年齡滿 65 歲以上或選修滿 5 門課者。 2、夫妻同學期選課報名。 3、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。 4、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。 5、復興/東光國中現任教職員工。 6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員工。 7、外籍(含大陸)配偶。 8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 9、低收入戶者。 (五) 學員個人修課優惠辦法： 1、當學期選修本校 3 門課程，可擇其中 1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。 2、當學期選修本校 4 門課程，可擇其中 2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。 (六)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。 (七)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。	
五、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 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 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 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	五、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 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 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 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	條文修改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3、雜費：全額退還。 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 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 2、學分費部分： (1) 第 1 至 2 週內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 (2) 第 3 週起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授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 3、雜費：不退還。 (三)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，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： 1、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請假)。 2、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。 3、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。 4、期末時繳交一千字以上心得報告(WORD 檔)乙份予本校留存。 (四)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。	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 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 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 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 2、學分費部分： (1) 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 (2) 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 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 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 (三)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，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： 1、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請假)。 2、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。 3、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。 4、期末時繳交一千字以上心得報告(WORD 檔)乙份予本校留存。 (四)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。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陸、散會：11：30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主席：吳國維